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杉杉股份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上交所官网“监管信息公开”之“承诺履行”栏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杉杉股份及相关主体自杉杉股份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再融资	解决同业竞争	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杉杉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杉杉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1 年 4 月 17 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其他	承担债务	公司经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 号），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6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2010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再融资	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作为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	2015 年 5 月 4 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遇到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杉杉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再融资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5 月 5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5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5 月 5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琦、惠颖	其他	稳定股价措施，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截至 2015 年底，不减持所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稳定股价措施，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截至 2015 年底，不减持所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除与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品牌”）签署的《不竞争及补偿协议》外，承诺人不会，并促使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杉杉品牌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不会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杉杉品牌不时经营的业	2016 年 6 月 8 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紧密联系人不	正常履行中

	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或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或从事任何受限业务。承诺人向杉杉品牌承诺及保证赔偿杉杉品牌就其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的任何承诺而引起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及开支	再是杉杉品牌的控股股东时或杉杉品牌 H 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止	
9	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其他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及郑永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杉杉品牌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非杉杉品牌的经营发展所必需，杉杉股份与郑永刚先生不与杉杉品牌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杉杉股份及郑永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杉杉品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杉杉品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杉杉品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杉杉股份及郑永刚先生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杉杉品牌及其下属企业除外）遵守上述各项承诺。如杉杉股份及郑永刚先生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杉杉品牌或杉杉品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6月8日；杉杉股份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杉杉股份与杉杉品牌不存在关联关系时为止；郑永刚先生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郑永刚先生不再为杉杉品牌实际控制人且与杉杉品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	正常履行中
10	杉杉股份，子公司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除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租赁”）签署的《不竞争及补偿协议》外，承诺人不会，并促使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富银租	2016年6月8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承诺人	正常履行中

	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赁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不会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富银租赁不时经营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公司或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或从事任何受限业务。承诺人向富银租赁承诺及保证赔偿富银租赁就其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的任何承诺而引起的全部损失、损害和费用及开支	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再是富银租赁的控股股东时或富银租赁 H 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止	
11	杉杉股份，子公司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其他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及郑永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富银租赁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非富银租赁的经营发展所必需，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与郑永刚先生不与富银租赁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及郑永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香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银租赁合同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富银租赁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富银租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及郑永刚先生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富银租赁及其下属企业除外）遵守上述各项承诺。如杉杉股份、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及郑永刚先生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富银租赁或富银租赁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	2016年6月8日；杉杉股份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杉杉股份与富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时为止；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富银租赁5%以上股权且与富银租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郑永刚先生的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	正常履行中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至郑永刚先生不再为富银租赁实际控制人且与富银租赁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为止	
12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及 8,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受让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3	王明来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	其他	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及 8,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受让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		
14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导致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本公司及控制的除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遇到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受让方及其控股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12月12日；自承诺做出后生效，且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正常履行中
15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三年内，若杉杉股份持有的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若有分红，相应调整）低于本次转让价格，则杉杉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差额补足或回购本次交易对应的股权	2018年12月25日、2021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2017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0号），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在杉股份合并范围外控制多家开展股权投资或产业的公司，如宁波星通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和杉杉股份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在杉杉股份合并范围外所投资的杉杉恒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与杉杉股份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上述事项违反了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内

容。2017年9月12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提交《关于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自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到期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29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046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0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363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04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14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杉杉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官网，杉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杉杉股份提供的最近三年对外担保相关的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杉杉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官网，杉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杉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杉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其宁波监管局官网、上交所官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官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如下：

1、2017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甬证监函（2017）71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对杉杉股份“三会运作”方面、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被投资企业会计处理、坏账准备计提、业务拓展费计提、信息披露方面等具体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2、2017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9号）杉杉股份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相关规定，对2016年4月15日公告的服装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分拆上市事项、2016年8月19日停牌涉及的Pampa Calichera股权收购事项、2016年12月13日公告的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035%股权收购事项均未制作和报送重大事项备忘录而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

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3、2017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0号），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给杉杉股份的关联方名单不完整、不准确从而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在杉杉股份合并范围外控制多家开展股权投资或产业投资的公司并投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的公司与杉杉股份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从而违反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内容，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4、2018年12月11日，上交所出具“上证公函[2018]2708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对于杉杉股份以参与公开竞拍方式拍得穗甬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事项，上交所要求以关联交易方式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并核实本次参拍的另外一方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上述公司涉及的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关系密切或者其他应当披露关系。

5、2019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甬证监函〔2019〕11号”《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对杉杉股份对于参与竞拍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内部审议程序等具体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6、2018年4月16日，上交所出具“（2018）22号”《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杉杉股份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在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因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6条、第2.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4.8.1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7、2017年6月15日，杉杉股份控制的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因个人所得税逾期扣款，被张家界市永定区国家税务局予以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8、2017年9月26日，杉杉股份控制的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印花税缴交逾期，被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予以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9、2017年11月29日，杉杉股份控制的上海途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进行道路客运经营并提供相关服务，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

10、2018年2月6日，杉杉股份控制的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因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予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11、2019年3月22日，杉杉股份控制的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因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碳酸二甲酯）未存放在符合过标准的专用仓库，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罚款人民币980元的行政处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8月7日出具《证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2019年5月2日，杉杉股份控制的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分别因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宿迁市消防支队予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5,000元的行政处罚。

13、2019年5月16日，杉杉股份控制的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因未经许可、备案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被衢州市公安局柯山分局城南派出所予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14、2019年5月16日，杉杉股份控制的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因2017年以前部分季度未申报个人所得税和附加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予以罚款人民币400元的行政处罚。

15、2020年1月6日，杉杉股份控制的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019年第二、三季度报表），被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杉杉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杉杉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293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06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杉杉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阅杉杉股份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杉杉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杉杉股份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杉杉股份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财政名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贸维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法处理。

因上述会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84,727,998.29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	营业外收入减少53,795,662.3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04,068.9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53,591,593.41元。比较数据调整2016年营业外收入减少912,446.93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486,312.75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573,865.82元。
------------------------------	---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因上述会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金额 3,477,610,936.56 元，2017 年金额 3,255,332,412.58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2,914,783,827.33 元，2017 年金额 2,990,981,981.91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金额 133,059,937.13 元，2017 年金额 75,301,987.75 元；调增“固定资产”2018 年金额 15,823,499.97 元，2017 年无此情况；调增“在建工程”2018 年金额 1,585,850.47 元，2017 年金额 1,864,592.51 元；“长期应付款”2018 年无此情况，2017 年无此情况。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374,844,004.28 元，2017 年金额 331,375,930.05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2018 年无此情况，2017 年无此情况。

3、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

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8年年末余额 648,798,390.21元，“应收账款”2018年年末余额 2,828,812,546.35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8年年末余额1,056,677,982.17元，“应付账款”2018年年末余额1,858,105,845.16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影响
(3)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98,537.42元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91,178,562.94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96,078,562.9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225,000.00元；留存收益：增加3,675,000.00元。
(5)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782,615,468.31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3,779,108,501.38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876,741.73元；留存收益：增加375,000.00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3,005,225.20元
(6)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无影响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影响
(9)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无影响
(10)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19年, 应收票据: 增加6,771,628.24元; 应收账款: 减少5,567,043.09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1,964,110.64元; 留存收益: 减少759,525.49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年末余额为基础,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19,513,785.5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19,513,78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53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537.42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8,798,390.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3,985,949.5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1,584,068.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28,812,546.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23,245,503.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1,840,282.6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1,840,282.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债 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 其他流动资 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 资(含其他流 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权 益工具)	3,728,184,741.68	交易性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3,728,184,741.68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45,609,289.57	交易性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96,078,562.94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50,923,759.7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		交易性金融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62,553,205.48	持有至到期 投资(含其他 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62,553,205.48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		衍生金融负 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946,944,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950,236,85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摊余成本	2,044,289,01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摊余成本	2,161,640,883.77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1,107,359,636.78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1,110,679,757.93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156,668,822.65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	156,714,855.17

2019年上市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降低69.93%，主要原因为：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的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宁波银行股票于首次执行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8年上市公司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税前投资收益约81,741.63万元，原准则下，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对净利润贡献约61,306.22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虽然2019年上市公司也取得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的税前投资收益约96,756.11万元，但不再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而是将税后净收益约72,567.08万元直接增加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科目金额，导致2019年上市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出现大幅下滑。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杉杉股份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至2019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944,885.88	72,676,393.29	89,285,295.34
存货跌价损失	55,686,440.50	8,467,172.91	10,777,132.39
商誉减值损失	-	33,258,015.81	-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5,249,212.35	-	6,362,691.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42,844.58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4,950.81	-	9,305,912.96
可供出售资产减值准备	-	1,800,000.00	-
合计	169,008,334.12	136,201,582.01	140,731,032.54

1、坏账损失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89,285,295.34 元、72,676,393.29 元和 81,944,885.88 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大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存货跌价损失

上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0,777,132.39 元、8,467,172.91 元、55,686,440.50 元。其中 2019 年计提金额较大系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存货减值损失显著增加所致。

3、商誉减值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杉杉股份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3,258,015.81 元，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经测试对其收购时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4、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提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为 6,362,691.85 元、0 元、5,249,212.35 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 25,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

6、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上市公司对其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审慎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依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未来经营能力,对固定资产进行测试,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未发生减值损失、2019年度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742,844.58元。

7、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上市公司对其现有无形资产进行审慎分析和评估,依据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未来经营能力,对无形资产进行测试,2017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9,305,912.96元和384,950.81元,2018年度未发生减值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杉杉股份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系杉杉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置出资产情形。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置出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韩丹枫

韩丹枫

陈越

陈越

